

李伯平 主编

就业是天大的事

最新就业政策解读与
研究成果

下

Zuixin Jiuyezhengce
Jiedu yu Yanjiuchengguo

山东大学出版社

李伯平 主编

就业是天大的事

最新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Jiedu yu Yanjiuchengguo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是天大的事:最新就业政策解读与研究成果/李伯平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607-3995-3

I. 就... II. 李... III. 就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9441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华鑫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9.25 印张 534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全两册)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下册 政策汇编

1.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
2.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5号) (16)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 (24)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30号) (31)
5.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9〕4号) (36)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4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 (国办发〔2009〕3号) (52)
8. 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87号) (57)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09 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

就业是天大的事

- (人社部发〔2008〕116号) (61)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
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8〕117号) (67)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
商业联合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三年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
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8号) (71)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号) (77)
13. 关于加强创业项目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
110号) (79)
14. 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
〔2009〕16号) (82)
15. 关于支持工会开展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共同做好稳定和促进就
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0号) (86)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
发〔2009〕8号) (89)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 (93)
18. 关于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8号) (97)
19.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
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 (101)
20.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
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
央关于做好200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39号) (104)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鲁政发〔2009〕16号） （109）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9〕28号） （119）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1号） （129）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37号） （134）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 （139）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4号） （147）
2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大学生“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后相关政策的通知（鲁人发〔2008〕29号） （154）
28.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9〕32号） （157）
2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卫生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做好2009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发〔2009〕86号） （161）
30.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9〕7号） （167）

就业是天大的事

31.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鲁劳社〔2009〕29号) (172)
32.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创业助推“1+3”行动的通知
(鲁劳社〔2009〕30号) (176)
33.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创建创业型城市(县、区)的指导意见(鲁劳社〔2009〕31号) (180)
34.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实施“就业伙伴行动”的通知
(鲁劳社〔2009〕33号) (185)
35.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09~2013)》的通知(鲁劳社〔2009〕8号) (190)
36.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2009年培训任务的通知(鲁劳社函〔2009〕14号) (197)
37.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9〕37号) (198)
38.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鲁财社〔2009〕23号)	(206)
39.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 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定点培训机构招投标 办法》的通知(鲁劳社办〔2009〕24号)	(212)
4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 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绩效考评办法》 的通知(鲁人社办〔2009〕27号)	(218)
41.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 (鲁劳社〔2009〕26号)	(224)
4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人社〔2009〕33号)	(229)
4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 政厅、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 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工商 业联合会关于公布首批全省创建创业型示范城市和创业型城市 (县、区)名单的通知(鲁人社〔2009〕11号)	(238)
4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就业影响评估跟踪制度的通知 (鲁人社〔2009〕36号)	(241)
45.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 障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 的通知(济银发〔2008〕205号)	(245)
46. 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银监局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农村青年 创业小额贷款工作的通知(鲁青联〔2009〕4号)	(254)
47. 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关于开展“万家中小 企业助推青年就业创业活动”的通知	

就业是天大的事

- (鲁青联〔2009〕6号) (260)
48. 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省级培训基地示范性培训任务的通知
(鲁农科教字〔2009〕10号) (264)
4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办〔2009〕7号) (267)
50.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返乡农民工再就业引导性远程培训的通知 (鲁农发电字〔2009〕9号) (271)
51.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实施工友创业行动的意见
(鲁会〔2009〕23号) (273)
52.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鲁地税函〔2009〕73号) (278)
53.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金融促进就业的意见 (济银发〔2009〕90号) (279)
54.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地税函〔2008〕102号) (285)
55. 关于开展 2009 年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鲁农科教字〔2009〕18号) (288)
- 后 记 (292)

下册 政策汇编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2004年4月2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推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以及与促进就业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城乡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扩大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度,将促进就业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教育、帮助劳动者树立积极、正确的就业观念,加强劳动技能学习,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第六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和获得就业帮助的权利。

就业是天大的事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户籍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向劳动者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就业条件,依法招用和裁减人员。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全省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组织对全省促进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和协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就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具体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就业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状况作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指标,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制定扶持政策,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并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考

评,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就业专项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激励和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扶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各类经营性市场的摊位和商铺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就业困难人员出租、出售。

政府优惠扶持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将一定数量的摊位、商铺优先向就业困难人员出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扩大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稳定就业、预防失业的功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调控制度,将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制定、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从当地的土地出让收益中一次性安排适当数额的资金,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因土地征用直接受益的企业,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具体办法和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统筹城乡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实现劳动者就业的统筹服务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小城镇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措施作为重要内容。

劳动力输入地和劳动力输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劳务对接机制,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高等教育政策,开展高等学校就业状况评估,指导高等学校根据市场就业需求确定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高等学校学

就业是天大的事

生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者到城乡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和稳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聘用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参与研究,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就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状况动态监测和发布制度,完善社会就业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对较大规模的失业及时调节和控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就业、失业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纳入经济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普查或者抽样调查,依法向社会公布。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情况。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优化创业环境,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帮助劳动者自主创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促进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优先扶持科技、综合资源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贸易促进、社区服务、建筑劳务、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创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创业

指导专家组织,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业人员创办中小企业。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并与其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创业成功人员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二十七条 创业人员自筹资金不足的,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由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按照规定提供贷款担保,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扶持。

个人或者合伙创办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和就业期限的,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由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扶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扶持登记失业人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等自主创业和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创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基地的小企业和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融资等扶持,并在场地使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三十条 登记失业人员、高等学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规定免缴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及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免费向劳动者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就业是天大的事

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拓展服务功能，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接受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和设施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第三十五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不少于 10 万元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不少于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营服务场所；
- (四)有三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许可和登记。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